


检测报告声明

- 1.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、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- 2.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；报告部分复制无效。
- 3.本报告只对本次所收样品或本次检测负责，对送检样品，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，本单位不对其真实性负责。测试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、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，本单位仅对本次所采样的检测数据负责。在线监测设备验收/比对检测，本单位仅对我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负责。
- 4.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或者本报告的部分内容。
- 5.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6.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。
- 7.除委托方特别申明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。
- 8.本报告一式三份，两份交与委托方，一份由本单位保存。
- 9.报告中加“*”项目为分包项目。

本单位通信资料：

单位名称：管控环境技术（山东）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山东省泰安市高新区南天门大街 3682 号 4 号楼

邮政编码：271000

电 话：0538-8932228

传 真：0538-8932228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(NO.): MCET-Q20220716 (5-4)

第 1 页 共 2 页

委托单位	山东卓泰油脂科技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经济开发区东庄路以东、石碙河以北		
联系人	付合全	联系电话	15621278947
样品名称	采样点位/日期	样品数量	样品状态
废气	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进口、 危废暂存间废气排放筒进口 2023.02.17	6个	完好
检测日期	2023.02.18		
检测项目	见附表		
检测依据			
主要仪器设备			
结论	仅提供数据，不作判定。 		
备注	/		

编制人: 刘娟

审核人: 周明月

授权签字人: 赵峰峰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(NO.): MCET-Q20220716 (5-4)

第 2 页 共 2 页

一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进口		采样日期	2023.02.17		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			
		实测值(mg/m ³)	折算值(mg/m ³)	实测氧(%)	标干流量(m ³ /h)	排放速率(kg/h)
VOCs (以非甲烷总 烃计)	FQ2302170101	41.4	--	20.5	6619	0.27
	FQ2302170102	44.0	--	20.4	6652	0.29
	FQ2302170103	41.8	--	20.4	6710	0.28
	均值	42.4	--	20.4	6660	0.28


采样点位	危废暂存间废气排放筒进口		采样日期	2023.02.17		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			
		实测值(mg/m ³)	折算值(mg/m ³)	实测氧(%)	标干流量(m ³ /h)	排放速率(kg/h)
VOCs (以非甲烷总 烃计)	FQ2302170301	18.0	--	20.8	1373	0.025
	FQ2302170302	18.6	--	20.9	1356	0.025
	FQ2302170303	16.7	--	20.8	1368	0.023
	均值	17.8	--	20.8	1366	0.024

二、附表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检出限	单位	主要仪器设备
非甲烷总烃	HJ 38-2017	0.07	mg/m ³	气相色谱仪/GC 9790II

** 报告结束 **

检测报告声明

- 1.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、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- 2.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；报告部分复制无效。
- 3.本报告只对本次所收样品或本次检测负责，对送检样品，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，本单位不对其真实性负责。测试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、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，本单位仅对本次所采样的检测数据负责。在线监测设备验收/比对检测，本单位仅对我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负责。
- 4.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或者本报告的部分内容。
- 5.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6.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。
- 7.除委托方特别申明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。
- 8.本报告一式三份，两份交与委托方，一份由本单位保存。
- 9.报告中加“*”项目为分包项目。

本单位通信资料：

单位名称：管控环境技术（山东）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山东省泰安市高新区南天门大街 3682 号 4 号楼

邮政编码：271000


电 话：0538-8932228

传 真：0538-8932228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(NO.): MCET-Q20220716 (5-5)

第 1 页 共 2 页

委托单位	山东卓泰油脂科技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经济开发区东庄路以东、石碙河以北		
联系人	付合全	联系电话	15621278947
样品名称	采样点位/日期	样品数量	样品状态
废气	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出口、 危废暂存间废气排放筒出口 2023.02.17	6个	完好
检测日期	2023.02.18		
检测项目	见附表		
检测依据			
主要仪器设备			
结论	仅提供数据，不作判定。 		
备注	/		

编制人: 刘娟

审核人: 周明斗

授权签字人: 赵萍萍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(NO.): MCET-Q20220716 (5-5)

第 2 页 共 2 页

一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出口		采样日期	2023.02.17		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			
		实测值(mg/m ³)	折算值(mg/m ³)	实测氧(%)	标干流量(m ³ /h)	排放速率(kg/h)
VOCs (以非甲烷总 烃计)	FQ2302170201	12.6	--	20.4	7348	0.093
	FQ2302170202	13.1	--	20.4	7590	0.099
	FQ2302170203	13.5	--	20.5	7665	0.10
	均值	13.1	--	20.4	7534	0.097

采样点位	危废暂存间废气排放筒出口		采样日期	2023.02.17		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			
		实测值(mg/m ³)	折算值(mg/m ³)	实测氧(%)	标干流量(m ³ /h)	排放速率(kg/h)
VOCs (以非甲烷总 烃计)	FQ2302170401	13.8	--	20.8	1484	0.020
	FQ2302170402	12.9	--	20.8	1514	0.020
	FQ2302170403	12.1	--	20.7	1473	0.018
	均值	12.9	--	20.8	1490	0.019

二、附表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检出限	单位	主要仪器设备
非甲烷总烃	HJ 38-2017	0.07	mg/m ³	气相色谱仪/GC 9790II

** 报告结束 **